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度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项目金额：771.36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至 8 月对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绿建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办法，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 77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04 万元，项目支出 196.32 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绿建中心隶属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辖，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单位内设综合管理科、绿色建筑科、建筑节能科、装配式建筑科、工程应用科、建筑材料科等 6 个

科室。市绿建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9 人（含工勤人员 1 名），临聘人员 8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2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9 人，临聘人员 6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绿建中心制定了《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财务支出、政府采购等业务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基金征收、返退工作岗位责任及分解》，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业务进一步规范，细化业务受理、计算、核验、复验、审核、批准和支付等业务流程。

市绿建中心较好地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基金返还业务制度，各部门对本年工作职责和任务明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要求。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绿建中心 2020 年度年初预算 2,89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16 万元，项目支出 2,412.27 万元；年中追加基本支出预算 128.3 万元。2020 年度总预算 3,02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46 万元，项目支出 2,412.27 万元。

市绿建中心 2020 年度支出决算 77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04 万元，项目支出 196.32 万元。年末资金结余 2,25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2 万元，项目支出 2,21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25.48%。

1. 基本支出情况

市绿建中心 2020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资金 615.46 万元，实际支出 575.04 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预算数 505.03 万元，实际支出 468.41 万元，结余 36.62 万元，执行率为 92.75%；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数 71.18 万元，实际支出 69.18 万元，结余 2 万元，执行率 97.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资金 39.25 万元，实际支出 37.45 万元，结余 1.8 万元，执行率 95.41%。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89.76 万元，同比增长 18.5%，主要为人员增加导致工资支出增加。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绿建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2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3.4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出现发动机及涡轮增压器故障增加维护支出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0.19 万元。

3. 项目支出情况

市绿建中心 2020 年度项目支出 196.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30.55 万元，同比下降 91.91%，主要系申请新型墙体材料基金返还项目数量与以往年度减少所致。项目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支出	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物业费用	8.00	7.22	0.78	90.25%
2	绿色建材企业产品及项目应用检查经费	5.00	5.00		100.00%
3	课题研究	90.00	76.94	13.06	85.49%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支出	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2,256.27	69.14	2,187.13	3.06%
5	宣传培训	35.00	22.39	12.61	63.97%
6	建筑节能专项巡查抽查检测	5.00	5.00		100.00%
7	建材应用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10.00	9.99	0.01	99.90%
8	专家评审和咨询经费	3.00	0.64	2.36	21.33%
合计		2,412.27	196.32	2,215.95	8.14%

二、绩效目标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的技术核查、政策宣传、科研课题、信息化建设、产品目录管理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内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承担对绿色建材评价机构、绿色建材企业及项目应用情况检查及其他公益性任务。

(二) 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 近三年工作计划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法律和政策，深入实施生态强省战略。做好技术核查、政策宣传、课题研究、推广应用、数据统计等工作，引导企业资源化利废、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健康、宜居住房需求，推进建筑领域向节能、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2. 重点项目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77号）、《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湘人大〔2006〕第63号令），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8〕53号）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办法〉的通知》（长财建〔2010〕4号）等文件精神，市绿建中心实施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通过受理、现场勘验、审核、结算等流程完成墙改基金返退手续。2020年度共完成3个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返退金额共计69.14万元。

（2）课题研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7〕21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沙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7〕53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大力推进建筑领域向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建科〔2018〕218号）等文件精神，市绿建中心公开征集研究课题，通过立项评审，2020年度共入选《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长沙地区绿色建筑技术实施及发展建议》《绿色建材在建筑工程

管理机制研究及应用比例核验》《长沙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成本增量调研分析》四项课题项目，均按照计划稳步实施，2021年8月已进入结题阶段。该项目2020年度共支出76.94万元，主要用于向项目单位支付课题研究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指导项目单位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标准并组织巡查检查，对符合节能标准的产品企业进行公示，做好长沙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数据统计、编制分析报告、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申请等基础性工作；开展宣传推广，引导企业资源化利用工业、建筑固体废弃物，全年利废不少于350吨，应用绿色建筑产品、绿色建材标志企业达45家。

三、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构建绿建节能管理机制，全面增强中心履职能力

一是稳节能，市绿建中心开展建筑单体核验，全面执行65%节能标准。二是推绿建，对319.5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开展现场技术指导，确保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实施到位，2020年度绿色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超90%。三是抓公示，全年共发布五个批次271家节能产品（材料）企业公示名单及工作经验，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四是统数据，将52栋新建公共建筑接入长沙市能耗监测系统，能耗上传率达80%以上，统计建筑数量占全省48%。五是严检查，组织全市年度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检查，下发整改通知单16份；联合开展建筑节能施工现场巡

查 7 次，下发整改通知单 14 份，对全市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夯实装配式建筑基础工作，有效推进绿色建筑应用

一是市绿建中心核查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装配率，全年累计完成 7 个项目 132 万平方米的装配率评价报告，18 个项目 228 万平方米的装配式建筑首层核验。二是开展全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目录管理，将 23 家企业纳入目录范围，涵盖 PC 构件、铝模、保温免拆模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等部件，统一产品标准，便于建设单位选择供应商。三是改版升级装配式建筑质量追溯平台，优化平台功能，确保数据传输精准高效；对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装配式建筑质量追溯平台培训工作，提高人员操作水平。市绿建中心通过一系列举措落实装配式基础工作，有效推动了绿色建筑应用，2020 年实现全市装配式建筑项目总面积约 1,331.9 万平方米。

（三）加大绿建科普宣传力度，牢固树立绿色公益形象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设计绿建中心 Logo，专属打造兼具浓厚长沙特色宣传标语“绿标绿材筑绿建 长创长新住长沙”，打造宣传形象使者“绿建小满哥”，绿建公益走进民心。2020 年继续加大绿建科普，制作了两部精品宣传片《绿建小满哥告诉您，什么是装配式建筑》《品质长沙 绿建先行》，通过地铁和“学习强国”“长沙住建”等公众号进行广泛科普宣传，树立绿色公益形象，将绿色环保理念传递给市民，打造健康、绿色、环保的

工作生活环境。

（四）开展绿建节能引导，积极促进企业战略转型

市绿建中心一方面引导企业走绿色发展道路，成功引导累计 63 家新型墙材企业获批绿色建筑标识；引导 5 家企业进行生产转型，生产适应新建造方式的 ALC 板材，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将形成 14.8 亿标砖产能。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企业资源化利用工业、建筑固体废弃物，85% 以上的新型墙材企业积极开展利废工作，全年累计实现利废 490.6 万吨，减少环境污染；组织轨道盾构泥处置企业、烧结墙材企业、高校和检测机构联合开展轨道渣土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初显成效，促进了企业的转型升级。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剖析

（一）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

经检查绿建中心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仅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与课题研究专项申报了绩效目标，宣传培训专项、建材应用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绿色建材企业产品及项目应用检查经费等其他项目均未申报绩效目标。该问题的原因主要系市绿建中心对绩效管理不重视，缺乏从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的监督控制到结果的评价运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

1.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市绿建中心存在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预算资金 2,256.27 万元，实际支出 6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6%；专家评审和咨询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 万元，实际支出 0.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1.33%；宣传培训项目预算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出 22.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97%，课题研究项目预算资金 90 万元，实际支出 76.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49%。

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 2020 年度因基金返还申请量较上年度大幅下降，除受项目进度影响的客观因素外，市绿建中心未结合项目台账及时与申请人沟通了解项目进度，导致该项目年度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2）其他项目主要因实施计划编制不够精细，项目与资金匹配度不高，且未充分考虑项目周期与项目付款进度的影响因素，导致部分资金期末结余较多，预算执行率偏低。

2. 超预算采购

市绿建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2 万，实际采购金额 81.66 万元。实际执行与预算数差异较大，主要系市绿建中心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考虑不全面，仅将办公设备等资产纳入编制范围，未将课题研究项目支出、办公用品等纳入范围导致。

3. 三公经费超预算

市绿建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 2.7 万，实际支出 4.26 万，超出预算安排 57.8%，三公经费使用超预算。主要系 2020 年公务

用车运行时发动机及涡轮增压器发生故障增加维护支出所致。

（三）资金管理不到位

《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5万元以上项目资金支出，须经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形成决议后方可使用。”检查发现，市绿建中心2020年4月支付8.99万元用于建材应用管理信息平台维护，未执行集体讨论决策制度。主要系市绿建对财务制度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制度执行不到位。

（四）资产管理欠规范

一是个别资产闲置。经现场检查发现，个别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如：2020年5月新购入的格力空调，截至现场评价离场日仍放置于储物间，未安装使用。经了解，主要系绿建中心人员调岗导致该办公设备暂时不需使用，导致资产闲置。

二是部分资产存在盘盈。评价人员通过检查盘点记录，发现市绿建中心存在多个文件柜、沙发盘盈；抽取部分资产检查，发现新购入的电脑未粘贴标签。经了解，出现上述原因主要系市绿建中心对新增的实物资产未及时更新资产台账，日常资产管理工作不够扎实。

（五）项目管理不完善

1. 项目审核不严谨

一是专项基金申请表填报不完整。开发商湖南国广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中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填写不规范，中标预算书中确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总

量、墙改部分实际审核使用量均未填写，审核人及审核日期均空白。

二是墙改基金建筑面积填写错误。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8〕53号）规定：“按照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其中湖南全新丝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的和庄公寓项目，实际缴纳墙改基金211,994元。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专项基金返退时，申请人应填报规划审批的建筑面积，实际该开发商填报的285,865平方米为总建筑面积，与文件规定不符。

出现上述问题主要系市绿建中心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对相关规定及流程不熟悉，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原始单据未仔细核查，导致部分信息填写不规范，数据填写错误，项目审核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2. 墙改基金项目返退进展较慢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办法>的通知》（长财建〔2010〕4号）规定：“墙改机构勘验了新墙材使用情况且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6个月，建设单位提供本办法要求的资料，经墙改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分审核后，办理墙改基金清算手续。”检查发现，湖南全新丝路房地产公司的和庄公寓项目于2018年3月12日完成现场勘验，墙改基金

返退工作 2020 年 4 月完成，跨度长达 2 年。墙改基金返退进展慢主要系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周期长，部分项目单位无法提交完整资料导致返退流程进展缓慢。

五、上年度整改情况

市绿建中心 2019 年度存在的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预算执行率偏低、墙改基金返退项目返退不及时、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等问题未完成整改，墙改科研课题实施缓慢、原始凭证欠规范等问题已整改完成。

六、建议

（一）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市绿建中心应抓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或计划匹配，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编制项目预算时，应结合当年工作任务和项目计划，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交流，提前了解项目进度，编制较为详尽的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二是编制采购预算时，应考虑全面，将资产采购全部纳入采购预算，避免超预算采购。

（三）加强资金支出审核，保证资金使用合规

加强资金支付审核管理，规范制度执行。对于大额资金使用，严格按集体讨论决策制度流程审批，方可资金支付，对审批程序不全的资金，付款者应拒绝支付，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同时加强全员制度流程培训，进一步保障内控有效执行。

（四）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资产盘点，对于资产盘盈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其次合理编制资产采购计划，避免资产闲置；对新增资产及时编码，同步更新资产台账，定期检查，确保账实相符，保障单位资产完整。

（五）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办结效率

重视基础工作，端正工作态度，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加强审核，避免基础错误；优化项目流程，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墙改基金返还内控制度，并强化执行；加强项目过程沟通，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办理墙改基金清算手续，同时建立积极有效的反馈机制，请求上级协调，政策疏导，加速项目进展，提高办结效率。

七、评价结论

市绿建中心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基本完成了 2020 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

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绿建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7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